

CHUBB®

产品介绍册

安达「每种守护」 危疾保险计划



守护未来 因选择而不同

健康挑战往往难以预料。当面对危疾（重大疾病），能否由您主导每一步，足以带来截然不同的结果。除了财务支持，您或许更重视灵活性，好让您专注于康复、照顾家人，以及实践早已规划的人生。因此，一份能因应您优先考量作出灵活调整的保障，显得格外重要。

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本计划」或「安达『每种守护』」）正是以这份弹性作为设计理念，不仅为您提供稳固的重大疾病保障，更引入市场首创¹的保障特点，包括选择获得额外赔偿或选择延续保障，让您在不幸复发或再次确诊另一严重疾病时依然可受到保障，在关键时刻为您提供不同选择。配合一系列创新周全的增值服务²，本计划展现更前瞻的重大疾病保障理念，让您在重要时刻掌握主导权，为自己作出最合适的安排。






产品特点

索偿时自主选择 提供额外财务支持

-  **市场首创**
两项灵活选项领取
严重疾病保障
-  首10个保单年度内,
提供50%额外保障
-  多项保费豁免,
确保保障持续

更多创新保障 因应人生变化持续守护

-  **市场首创**
实报实销自费药物和/或
自费医疗项目的费用
-  **市场首创**
外观修复手术或治疗副作用,
提供20%额外保障
-  **市场首创**
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
中风, 提供20%额外保障
-  可指定继任持有人, 确保
保单的延续性

全面健康保障 守护人生不同阶段

-  **市场罕见**
保障罕见的儿童疾病, 包括
天使综合症和妥瑞症
-  保障涵盖146种非严重
疾病和严重疾病
-  保障因未被发现的先天性
情况引起的疾病
-  高达额外5次癌症、心脏病和
中风的赔偿
-  非严重疾病索偿后可还原
至100%保障
-  终身保障, 让您倍添安心
-  提供长远价值, 配合
未来规划

一站式增值服务 超越财务支持

-  多学科医疗团队(MDT)
会诊服务
-  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  优先获取先进药物和
医疗设备
-  守护挚爱服务

计划概要



保障涵盖146种非严重和严重疾病

及早发现并适时治疗，对于应对健康问题往往带来重要影响。
安达「每种守护」提供周全的重大疾病保障，涵盖早期疾病、儿童疾病，以至严重疾病，在您健康旅程的每一阶段，助您从容应对各类重大疾病。



市场罕见¹

保障罕见的儿童疾病, 包括天使综合症和妥瑞症*

我们明白，作为父母或监护人，子女的健康永远是您的首要考量。当严重疾病不幸影响到子女，难免带来沉重压力。正因如此，本计划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³下覆盖广泛的儿童疾病 – 包括天使综合症和妥瑞症*等罕见疾病，助您未雨绸缪，守护您子女的健康与未来。



保障因未被发现的先天性情况引起的疾病

某些先天性情况可能多年未被察觉，直到健康问题出现时才被发现。本计划为因未被发现的先天性情况引起的非严重疾病和严重疾病提供保障，有关情况必须在保单签发前和保单签发后的等候期内未被发现，让您倍感安心。



计划概要

非严重疾病保障³

每次非严重疾病索偿高达保障额的30%

- 每次非严重疾病索偿高达保障额的30%，除天使综合症和妥瑞氏症*以外，其每次非严重疾病索偿的金额相当于保障额的10%
- 非严重疾病保障³的赔偿总额以保障额的90%为限

61种非严重疾病提供终身保障

- 保障非严重疾病，包括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和原位癌
 - (i) 每项非严重疾病可索偿1次
 - (ii) 以下每项最多可索偿2次：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及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18种儿童疾病保障至22岁

- 保障儿童疾病，包括天使综合症、妥瑞氏症*以及A型和B型血友病



重大疾病以外的延伸保障 — 深切治疗(重症监护)提供终身保障

深切治疗(72小时)^{4,5}

- 涵盖在合资格重症监护病房连续留医72小时或以上



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4,6}

- 涵盖在合资格重症监护病房连续留医120小时或以上，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以及受保人曾接受复杂手术

多项保费豁免, 确保保障持续

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⁷

- 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其中一种非严重疾病，并已获支付或须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³，我们将豁免保单从保费到期日起计24个月的保费

父母/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⁷

- 如果受保人未满18岁，而其父母或监护人不幸身故，我们将豁免保单往后所有保费，直到受保人年满25岁，确保在此期间持续受保障

严重疾病保费豁免⁷

- 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其中一种严重疾病，并已获支付或须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我们将豁免保单往后所有保费

有关受保疾病和手术的详情，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保障项目」部分。各项保障的最高赔偿限额详情，请参阅「保障表」部分。

严重疾病保障

保障额的100%，扣除任何已支付或须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³

65种严重疾病提供终身保障

- 保障严重疾病，包括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 妥瑞症的保障从受保人的年龄为6岁开始生效。

计划概要

如果不幸患上严重疾病, 您期望保障计划如何应对?

A.

「现在给我最高赔偿额, 让我有充足现金应付治疗和康复需要。」

B.

「保留保障以应付日后可能出现的索偿, 即使需要放弃今天的额外赔偿。」

真正的答案, 往往要在索偿一刻才会变得清晰。

索偿时, 您可通过下列选项领取严重疾病保障:

A.

备用现金保障选项⁸ – 即时获得额外100%的保障额

- 额外100%的保障额, 连同严重疾病保障一笔过支付, 即合共可获高达200%的保障额

B.

持续保障选项⁹ – 延续保障以守护未来

- 享高达保障额的500%的多重严重疾病保障¹⁰

我们明白, 当初投保时所想象的需要, 到了真正面对疾病时, 可能已截然不同。这两个选项并非在于选择「较高」的赔偿额, 而是让您因应当时的实际情况, 选择最贴合自己需要的安排。



市场首创¹

两项灵活选项领取严重疾病保障

一场严重疾病, 足以瞬间颠覆原本的生活。面对的不只是治疗与康复的挑战, 还包括对家人和未来的种种担忧。在这一刻, 您或许希望能尽可能获得最多的赔偿金额, 以纾缓挚爱的经济压力; 又或者, 您会认为延续保障更为重要, 确保保障伴随您未来的岁月继续前行。

安达「每种守护」正是为应对现实人生中的不确定性而设, 让您可以因应人生变化作出选择。当严重疾病保障须支付时, 有别于只提供单一赔偿安排的传统重大疾病保障计划, 本计划让您可灵活选择赔偿安排, 让您能专注在您和家人至为重要的事情上。

您知道吗？

在香港，

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均属主要死亡原因之一⁽¹⁾

香港常见癌症之中，甲状腺癌、
乳癌和前列腺癌的

5年存活率

分别为 **92.4%**、
86.0% 及 **84.2%**，

均处于较高水平⁽²⁾

所有癌症 合计的整体
5年存活率

从49.1% (2010-2013年)
上升至55.7% (2018-2022年)，

增幅达 **13.4%**⁽²⁾

信息来源：

(1) 2001年至2024年按主要死因划分的死亡率，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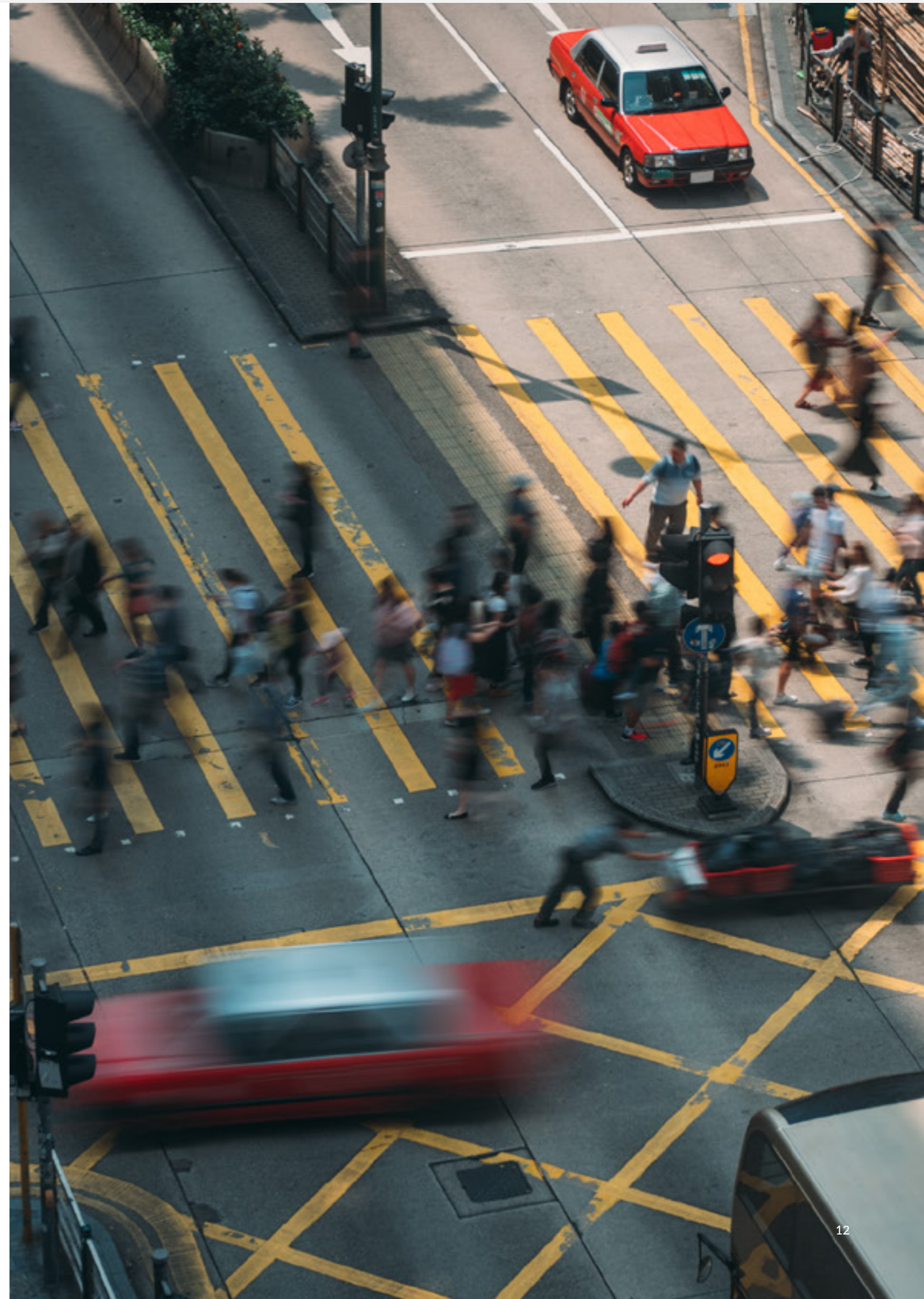
<https://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117.html>

(2) 2023年香港癌症统计概览，香港癌症资料统计中心：

https://www3.ha.org.hk/cancereg/pdf/overview/Overview%20of%20HK%20Cancer%20Stat%202023_tc.pdf

注：

上述信息乃安达人寿认为可靠的来源所取得，仅供参考用途。但安达人寿未就该等信息作独立核实。安达人寿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也不就该等信息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因倚赖该等信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安达人寿概不承担责任或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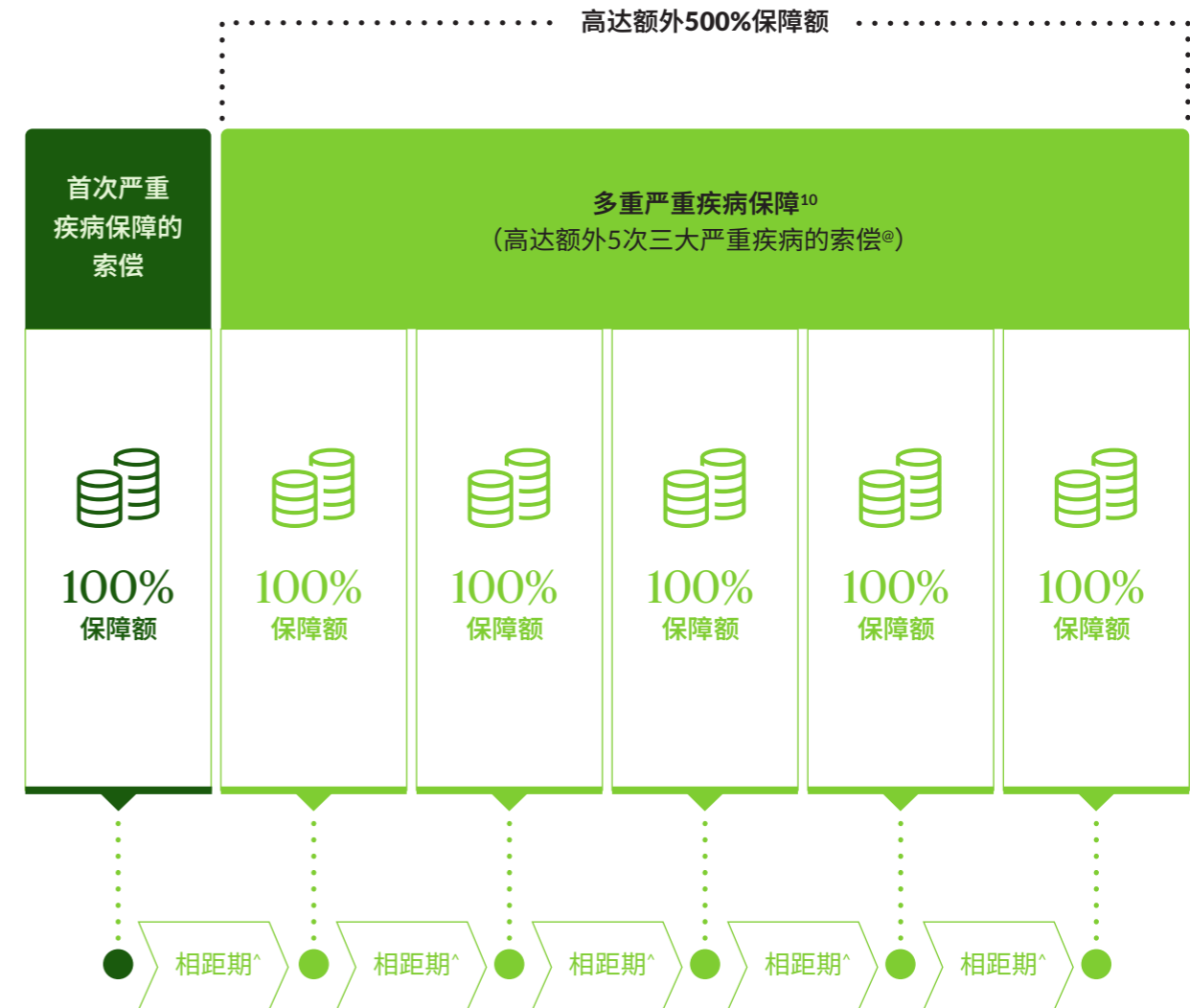
计划概要



高达额外5次癌症、心脏病和中风的赔偿^⑥

随着医疗技术不断进步，越来越多患者能够战胜严重疾病。然而，疾病复发或再次面对其他严重健康问题的风险，依然是往后日子的长远隐忧。安达「每种守护」旨在提供持续的重大疾病保障，以应对复发或其后出现的严重疾病。

通过多重严重疾病保障¹⁰，即使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如果您选择持续保障选项⁹，您的保单依然可继续生效。在符合适用的相距期^①的情况下，本计划就三大严重疾病 – 癌症、心脏病和中风 – 合共提供高达5次额外索偿^⑥，每次索偿金额均可获相当于保障额的100%，保障至85岁。



^① 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与其后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的首次诊断日之间的相距期必须相距至少1年。如果为癌症复发、转移或癌症的持续，前次癌症赔偿与是次癌症赔偿之间的相距期必须相距至少3年。
^⑥ 在严重疾病保障和多重严重疾病保障下，就癌症而言，最多合共3次索偿；就心脏病和中风而言，最多合共3次索偿。

计划概要



非严重疾病索偿后可还原至100%保障

每个人都希望时刻得到100%的保障，更不希望在索偿时才发现自己的「全面保障」不如预期。然而，坊间某些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保障（例如非严重疾病的赔偿），可能会耗尽可得的保障，使投保人的赔偿金额减少，且在关键时刻未能得到所需保障。

安达「每种守护」特设还原保障¹¹，为全面的重大疾病保障再添一项重要的功能。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上严重疾病或身故，还原保障¹¹将还原相当于与受保人经诊断患上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或受保人的身故日期相隔至少1年的非严重疾病所获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³总额的赔偿，其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可还原至100%保障额，为您提供全面保障，以应付未来的不确定因素。

在严重疾病后的康复路上, 对您而言, 什么才是真正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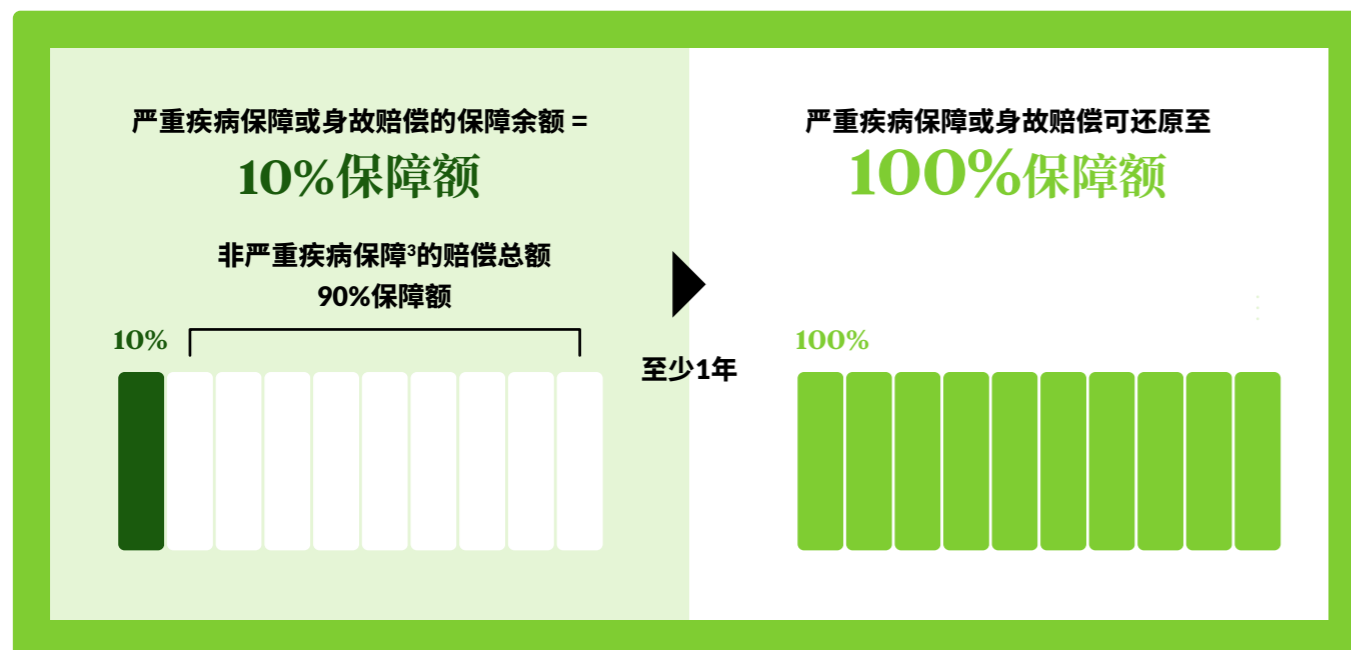
「如果有治疗能够增加康复机会, 我希望能有自由去选择。」

「如果康复后留下长远的身体变化, 我希望得到支持, 帮助我重拾自信。」

「如果不幸确诊严重疾病晚期, 我希望能有足够信心, 安心应对接下来的挑战。」

因为康复之路, 往往不止于最初的治疗阶段。

严重疾病所带来的影响, 往往不仅限于即时的治疗需要。康复过程或涉及额外的医疗选择、适应持续的身体变化, 或在考虑如何获得持续支持下迈步向前, **安达「每种守护」**均贴心提供适切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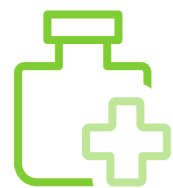


计划概要



首10个保单年度内, 提供50%额外保障

为加强初阶段保障, 本计划特设额外保障利益。如果受保人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被诊断患上受保严重疾病或不幸身故, 我们将额外支付保障额的50%。



市场首创¹

实报实销自费药物和/或自费医疗项目的费用

在香港, 私人医疗体系的费用高踞全球第2位⁽¹⁾, 尤其面对严重疾病并需持续治疗时, 医疗费用往往迅速飙升。当医疗科技进步和新药物虽有助提升治疗效果, 但也同时推高治疗成本, 很多时候, 重要药物或医疗用品未必完全受公营医疗系统或一般医疗保险计划所涵盖, 这些自付费用更令艰难时刻百上加斤。

安达「每种守护」提供自付项目保障¹², 以减轻相关经济负担。如果受保人被诊断患上三大严重疾病, 在首次诊断日起计2年内, 我们将实报实销赔偿自费药物和/或自费医疗项目的合资格费用¹³, 上限为保障额的20%或62,500美元(以较低者为准), 并必须受保单条款内的条款和细则所约束。

信息来源:

(1) 经济日报, 2025: <https://wealth.hket.com/article/4052208>



市场首创¹

外观修复手术/治疗副作用, 提供额外20%保障额

癌症治疗, 尤其是在接受手术或植皮后, 往往会对外观带来明显影响, 这些变化有时也可能是治疗副作用所致。而这些挑战不仅影响身体上的健康, 也会影响自信、社交和日常生活。

安达「每种守护」明白康复路上可能相当复杂, 因此通过外观修复保障¹⁴, 为癌症首次诊断日起计2年内, 受保人因医疗所需而进行的植皮手术和/或重建手术, 和/或受保人因癌症和其治疗而被诊断为第3期严重淋巴水肿, 额外提供相当于保障额20%的财务支持, 让您能更安心专注康复。



市场首创¹

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中风, 提供额外20%保障额

癌症、心脏病或中风可能随时间恶化。当病情进入晚期, 无论是受保人或其挚爱家人, 在面对艰难医疗抉择和日常生活改变时, 都可能承受沉重的心理压力与种种挑战。

通过延续关怀保障¹⁵, 如果三大严重疾病恶化至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中风, 我们将额外支付相当于保障额20%的一笔过赔偿。这笔额外财务支持旨在帮助您实现最后的心愿 – 无论是寻求进一步治疗、完成个人愿望、与挚爱缔造珍贵回忆, 或为家人的未来作周全安排, 我们都会在旁守护, 让您按自己的意愿作出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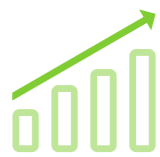
[#]「晚期癌症」指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胰腺癌、肺癌或肝癌, 而该癌症随后在其首次诊断日起24个月内演变至第4期。

其他保障



终身保障, 倍添安心

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 **安达「每种守护」**将支付相当于保障额100%的身故赔偿, 并扣除任何已支付或须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³和/或严重疾病保障下的保障额的总和, 确保您的挚爱在未来获得财务保障。



提供长远价值, 配合未来规划

在全面的重大疾病保障以外, **安达「每种守护」**也是一项分红保险计划, 提供保证现金价值, 并同时有机会获得非保证终期红利¹⁶。本计划也提供10年、18年或25年的灵活保费缴付年期, 让您可配合长远财务规划, 妥善安排保障。



可指定继任持有人¹⁷, 确保保单的延续性

通过指定继任持有人¹⁷, 您可确保保单顺利承接, 让保障得以延续而不受影响。如果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继任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一站式增值服务² 超越财务支持

由家庭医生、注册护士和医疗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属个案管理团队，作为您的主要联系人，为您提供一系列的**安达「每种守护」增值服务²**，周全支持您和您的家人，服务范围更涵盖香港、澳门和中国内地，在健康旅程每一个阶段为您同行。



多学科医疗团队 (MDT) 会诊服务*

统筹不同专科医生共同审视受保人的情况和制订个性化治疗方案。



免费心理咨询服务

每份保单可获2节免费心理咨询服务，协助您和您的家人应对压力、焦虑和其他情绪挑战。



优先获取先进药物和医疗设备*

及时获得合适的癌症治疗至关重要。我们为您优先提供创新抗癌药物和医疗设备，并协助转介创新治疗。



守护挚爱服务*

为您和家人提供实际照顾支持服务，包括家居护理、儿童照顾、长者照顾、宠物照顾和出院陪护服务。

更多增值服务和详情，
请参阅**安达「每种守护」增值服务单张**。

扫描了解更多：



* 此服务不属于免费增值服务和可能需要直接向指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支付额外费用。这些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并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其指定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条款和细则为准。

示例

李小姐非常重视健康和财务保障。

为了应对突如其来的健康挑战，她投保了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计划，让她倍感安心。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李小姐 (35岁，非吸烟人士)
保障额：100,000美元
保费缴付期：18年



注:

- 以上示例纯属虚构，仅供说明用途。如果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示例的性质 (如有) 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的个案的保险保障作出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本示例也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和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上述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实际赔偿金额必须根据保单的实际条款和细则而定。
- 以上示例假设在整个保单期间，所有基本保费均按时足额缴付，且不包括保费续费。
- 以上示例假设已符合成功申请赔偿的所有要求，包括相关受保疾病和保障的定义，以及相应的等候期。
- 终期红利并非保证，并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投资回报。在您对严重疾病保障作出有效的索偿时，任何可获派的终期红利将根据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严重疾病赔偿金额而厘定。
- 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指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计划、安达「每种守护」(心愈) 危疾保险计划、安达「每种守护」(癌愈) 危疾保险计划和安达「每种守护」(糖愈) 危疾保险计划。

保障项目

A. 非严重疾病表

非严重疾病	
1.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32. 单眼失明
2.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33.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3.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34. 主要器官移植（在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4.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35. 主动脉微创手术
5.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36.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
6. 主动脉瘤	37. 中度严重亚尔兹默氏病
7. 胆道重建手术	38. 中度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8.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39. 中度严重细菌感染脑膜炎
9. 颈动脉手术	40.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10. 脑动脉或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41. 中度严重烧伤
11.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2. 中度严重昏迷
12. 慢性肺病	43. 中度严重克隆氏病
13.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4. 中度严重脑炎
14. 角膜移植	45.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5. 登革出血热	46. 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16.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7. 中度严重瘫痪
17. 早期心肌病	48.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18.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49. 中度严重嗜铬细胞瘤
19. 早期延髓性逐渐瘫痪	50.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20. 早期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5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1. 早期肾衰竭	52. 经皮心脏瓣膜手术
22. 早期恶性肿瘤	53. 心包膜切除术
23.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54. 继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24. 肝炎连肝硬化	55. 单一断肢
25. 植入静脉过滤器	56. 严重哮喘***
26. 植入心脏除颤器	57. 小肠移植
27. 植入心脏起搏器	58. 脑动脉瘤手术
28. 深切治疗（72小时）	5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29.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60. 单肾切除手术
30. 肝脏手术	61. 单肺切除手术
31. 单耳失聪	6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儿童疾病*	
1. 天使综合症	10. 成骨不全症
2.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11. 庞贝氏症
3. A型及B型血友病	12.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4.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13. 严重癫痫
5.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14. 儿童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6. 儿童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15. 斯蒂蹠病
7. 川崎病	16. 妥瑞症* [§]
8. 腿长不一致	17. 第I型糖尿病（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9. 大理石骨病（骨质疏松症）	18. 威尔逊病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期从受保人的年龄为15岁开始生效至年龄为75岁止。

**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和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的保障期从受保人的年龄为5岁开始生效。

** 严重哮喘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儿童疾病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22岁止。

§ 妥瑞症的保障期从受保人的年龄为6岁开始生效。

有关受保疾病详情和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B. 严重疾病表

严重疾病	
1. 因输血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34. 失去一眼及一肢
2.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35. 丧失说话能力
3. 阿尔兹海默氏症	36. 严重皮肤烧伤
4. 糖尿病引致的脚部截除	37. 严重头部创伤
5. 障碍性贫血	38. 主要器官移植
6. 细菌感染脑膜炎	39. 囊肿性肾髓病
7. 良性脑肿瘤	40. 结核脑膜炎
8. 失明	41. 运动神经元疾病
9. 脑外科手术	42. 多发性硬化症
10. 癌症	43. 肌肉萎缩
11. 转移性脑肿瘤	44. 重症肌无力症
12. 慢性肾上腺衰竭（爱狄信病）	45. 骨髓纤维化
13.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46. 坏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14. 昏迷	47.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48. 瘫痪
16. 疯牛症	49. 帕金森症
17. 克隆氏病	50. 嗜铬细胞瘤
18. 分割性主动脉瘤	51. 脊髓灰质炎
19. 伊波拉	52.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症
20. 艾森门格氏症状	53. 延髓性逐渐瘫痪
21. 象皮病	5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2. 脑炎	55. 系统型硬皮症
23. 末期肝病	56. 肾衰竭
24. 末期肺病	57. 类风湿关节炎
25. 暴发性肝炎	58. 断肢
26. 心脏病	59. 严重骨质疏松**
27. 心瓣及其结构手术	6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8. 偏瘫	61. 中风
29. 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	62. 大动脉手术
30. 传染性心内膜炎	63. 系统性红斑狼疮
31. 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	64. 末期疾病
32. 失聪	65. 完全及永久伤残***
33. 不能独立生活*	66. 植物人

* 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 严重骨质疏松的保障期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完全和永久伤残的保障期从年龄为16岁开始生效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有关受保疾病详情和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障项目

复杂手术表

器官	手术
肾上腺	1. 腹腔镜式或腹膜后腹腔镜式两侧肾上腺切除术
膀胱、输尿管及尿道	2. 回肠导管建造，包括输尿管植入
	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术
脑	4. 颅内动脉瘤钳夹术
	5. 颅神经减压术
	6. 颅骨切除术
	7. 三叉神经根减压术/开放式三叉神经根切断术
	8. 听觉神经瘤切除术
	9. 颅内动静脉血管畸形切除手术
	10. 大脑包括脑叶切除术
	11. 脑肿瘤或脑脓肿切除术
	12. 颅神经肿瘤切除手术
	13. 大脑半球切除术
	14. 颅内动脉瘤包裹术
耳	15. 耳蜗手术及/或人工耳蜗植入
骨折及脱位	16. 关节窝骨折闭合/开放复位术连内固定术
心脏	17. 心脏移植
	18. 闭合式心瓣切开术
	19. 冠状动脉分流手术
	20. 心脏直视心瓣成形术
	21. 心瓣置换
空肠、回肠及大肠	22.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经腹部会阴切除术
	2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前位切除术
	2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结肠切除术
	25.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低前位切除术
关节	26. 膝关节/髋关节融合术
	27. 髋关节/膝关节切除术连局部释放抗生素
	28. 全髋置换术
	29. 全膝置换术
	30. 全肩置换术
肾脏	31. 肾移植手术
	32. 部分/下端肾切除术
肝脏	33. 肝移植手术
	3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肝叶切除术
鼻、口及咽喉	35. 两侧功能性鼻窦内窥镜手术
食道、胃及十二指肠	36. 食道切除术
	37. 食道全切除术和肠插入手术
	38. 部分胃切除术连接食管术
	39. 近端胃切除术/根治性胃切除术/全部胃切除术连或不连肠插入术
胰脏	40. 胰脏十二指肠切除术(惠普尔手术)
松果腺	41. 松果腺全切除术
脑下垂体	4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术
前列腺	4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呼吸系统	44. 喉切除术连或不连根治性颈淋巴结切除术
	45. 肺叶切除术/肺切除术

器官	手术
脊椎	46. 人造颈椎间盘置换术
	47. 除颈/颈胸/C4/5和C5/6以外的前脊柱融合术连锁定骨板
	48. 前椎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49. 脊髓管内硬膜内或硬膜外的肿瘤切除术
	50. 椎板切除术连椎间盘切除术
	51. (除胸/颈胸/胸腰/T5至L1/环-枢椎以外的)后椎融合术
	52. 后椎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53. 椎融合术，连或不连椎间孔切开术，连或不连椎板切除术，连或不连椎间盘切除术
	54. 脊椎截骨术
子宫	55. 盆腔脏器切除术
	56. 经腹部进行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阴道	57. 根治性阴道切除术
血管	58. 腹内动脉/脾静脉肾静脉/门静脉腔静脉分流术
	59. 腹腔血管切除术连置换/接合术

保障表

保障类别	赔偿额	保障年期	详情
非严重疾病保障³ 61种非严重疾病和18种儿童疾病 深切治疗(72小时) ^{4,5}	每次非严重疾病索偿30%保障额(以下情况除外) • 天使综合症和妥瑞症, 每次非严重疾病索偿10%保障额 30%保障额 • 在香港或澳门以外地区, 上限为10%保障额 ⁶	受保人终身, 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 只从受保人的年龄为15岁起至75岁止 •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和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从受保人的年龄为5岁起 • 严重哮喘: 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儿童疾病: 至受保人的年龄为22岁止 • 妥瑞症: 从受保人的年龄为6岁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保单没有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 您可索偿非严重疾病保障 每个非严重疾病可索偿1次(以下非严重疾病除外) 下列非严重疾病每项最多索偿2次, 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保单下的赔偿总额以50,000美元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以及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左右部份的器官可获索偿1次) 就天使综合症和妥瑞症, 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保单下的每项非严重疾病的赔偿总额, 以12,500美元为限 就深切治疗(72小时)^{4,5}, 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保单下的非严重疾病保障3的赔偿总额, 以50,000美元为限 每份保单非严重疾病保障³的最高赔偿总额为保障额90%
严重疾病保障 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 ^{4,6}	100%保障额; 减 (i)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³ ; 加 (ii) 任何需支付的额外保障利益; 加 (iii) 任何需支付的还原保障 ¹¹ ; 加 (iv) 如果备用现金保障选项 ⁸ 被选择和行使, 则另加保障额的额外100%; 加 (v) 终期红利 ¹⁶ (如有); 加 (vi) 任何多出的已缴保费	受保人终身, 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不能独立生活: 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 严重骨质疏松: 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 完全和永久伤残: 只从受保人的年龄为16岁起至65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如果选择以备用现金保障选项⁸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当严重疾病保障需支付时, 相当于保障额的100%的一笔额外金额将会连同严重疾病保障以一笔过的方式支付。但多重严重疾病保障¹⁰将在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自动终止, 保单依然有效 如果选择持续保障选项⁹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¹⁰在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将继续生效 如果未有选择持续保障选项⁹且我们没有批准关于支付方式的任何书面申请, 我们将视此情况如同备用现金保障选项⁸被选择而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多重严重疾病保障¹⁰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每次有效索偿100%保障额	直到受保人85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适用的相距期所限, 每份保单最多可索偿5次, 以下情况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癌症而言, 最多合共3次索偿 就心脏病和中风而言, 最多合共3次索偿
额外保障利益 • 严重疾病 • 受保人身故	额外50%保障额	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还原保障¹¹	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可还原至100%保障额, 但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或受保人身故日(视乎情况而定)与最后一次非严重疾病保障 ³ 下的非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期必须相隔至少1年	直到受保人70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当保单依然生效, 如果已支付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障³的索偿, 当您就严重疾病保障或人寿保险金提交有效的索偿时, 您可同时索偿还原保障¹¹

保障表

保障类别	赔偿额	保障年期	详情
身故赔偿	100%保障额扣减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⁹ 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保障额的总和	受保人终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身故赔偿已支付时，保单将会终止
自付项目保障 ¹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症 心脏病 中风 	实报实销自费药物和/或自费医疗项目的合格费用 ¹³ ，同一受保人所有 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 保单下的赔偿总额，以保障额的20%或62,500美元为限（以较低者为准）	直到受保人85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合格费用¹³需在该三大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后2年内产生；以及 就任何一项三大严重疾病而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¹⁰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情况，您必须先自行支付62,500美元的合格费用¹³，我们方会实报实销您超出上述金额的合格费用¹³； 如果您就自费药物申索自付项目保障¹²，除非本公司另作同意，您必须每3个月提交令我们满意的医生处方证明
外观修复保障 ¹⁴	额外20%保障额	直到受保人85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适用于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¹⁰就癌症的索偿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且受保人在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2年内因医疗所需而接受植皮手术和/或重建手术，和/或因癌症和其治疗而被诊断为第3期严重淋巴瘤
延续关怀保障 ¹⁵	额外20%保障额	直到受保人85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份保单可索偿1次 适用于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¹⁰就受保人其中一项三大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而该严重疾病其后演变至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中风（视乎情况而定）
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⁷	豁免本计划24个月的保费	受保人终身，但下列情况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只从受保人的年龄为15岁起至75岁止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和/或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从受保人的年龄为5岁起 严重哮喘：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儿童疾病：至受保人的年龄为22岁止 妥瑞症：从受保人的年龄为6岁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确诊任何非严重疾病，并就该非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³
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⁷	豁免本计划的往后所有保费	受保人终身，但下列情况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独立生活：至受保人的年龄为75岁止 严重骨质疏松：至受保人的年龄为65岁止 完全和永久伤残：只从受保人的年龄为16岁起至65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确诊任何严重疾病，并且我们就该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父母/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 ⁷	豁免本计划往后的到期保费至受保人达25岁	至受保人的年龄为25岁止	在以下情况豁免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父母/监护人身故 申请保单时受保人在18岁以下 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申请日或申请更改保单持有人当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年龄必须为50岁或以下；或保单持有人配偶在保单申请日或登记或更改保单持有人配偶生效日当天（以较后发生者为准）年龄必须为50岁或以下

⁷ 如果该医院是位处于中国内地（就本保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则该医院必须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界定为三级等，方可获得认可。如果该医院是位处于香港和中国内地以外，则必须为我们认可和指定的医院。

计划保障一览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产品性质	重大疾病保险计划（包括储蓄成分）	
保单年期	终身	
保费缴付期和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10年	0岁（15天）- 65岁
	18年	0岁（15天）- 62岁
	25年	0岁（15天）- 55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费结构	<p>保费率并非保证，本公司保留权利不时检讨基本计划的保费率并在事先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的情况下作出调整。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信息」部分的「主要产品风险－保费调整」一节，以了解保费率的调整因素。您也应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按现行的保费率计算的保费。</p>	
货币	美元	
保障额	<p>以下金额在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金额：15,000美元 • 最高金额：1,500,000美元 	
退保价值／部份退保价值	<p>退保价值或部份退保价值相当于保单退保或部份退保时的：</p> <p>(i) 任何现金价值¹⁸；加</p> <p>(ii) 终期红利¹⁶（如有）；减</p> <p>(iii) 任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³，</p> <p>(i)至(iii)项将以保障额最近期一次减少后的部份按比例计算。</p>	
保单收费	保费缴付模式	保单收费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保单收费是固定，将随保费一并收取。	
人寿保险金	<p>人寿保险金相当于：</p> <p>(i) 身故赔偿；加</p> <p>(ii) 额外保障利益（如有）；加</p> <p>(iii) 任何需支付的还原保障¹¹；加</p> <p>(iv) 终期红利¹⁶（如有）；加</p> <p>(v) 附加保障的保障利益（如有）；加</p> <p>(vi) 在受保人身故后所剩的已缴保费（如有）</p> <p>基本计划下需支付的身故赔偿相当于保障额的100%扣减任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³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保障额的总和。</p>	

备注

1. 根据截至2026年5月22日与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上经营综合业务和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新造保单的分红重大疾病保障计划所作的比较。
2. 增值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和安排，该供应商为独立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经纪、代表或员工。这些增值服务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本公司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均保留全权随时终止或更改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并无需事先通知。我们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服务的可用性、质量和标准，以及他们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概不负责，也不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供应或采购的任何增值服务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当使用服务时，您的保单必须依然生效。详情请参阅**安达「每种守护」增值服务单张**和相关服务的适用条款和细则。
3. 您可就每项非严重疾病索偿1次。就(i)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和(ii)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则可索偿多达2次，以及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计划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以50,000美元为限。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第2次索偿的资格：
 - (i) 就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其治疗矫正的冠状动脉的位置的阻塞或狭窄程度必须是在本项疾病的首次获赔偿的相关医疗检查中不多于60%。
 - (ii)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的每个器官类别只获支付1次。合格的第2次的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必须为不同器官类别，方可获得赔偿。

任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后将减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为免存疑，保障额和基本计划的应缴保费将不会因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而有改变。
4. 入住深切治疗部必须被确认为「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即该次入住深切治疗部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必须由注册医生确认属医疗所需；
 - b.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并非与下列原因相关或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
 - (i)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如果受保人因受伤而接受整形手术，以及该手术在意外发生起计 90 天内进行除外；
 - (ii) 因受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iii)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iv) 主要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病征和/或症状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或
 - (v) 受保人接受实验性和/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药品/干细胞治疗。
5. 倘若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持续72小时或以上，而该情况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产生或与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有关，根据此保单只会就该非严重疾病一项作出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为免存疑，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就深切治疗（72小时）一项支付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就深切治疗（72小时），同一受保人在本公司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的保单下的非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总额，以50,000美元为限，以及倘若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不是在香港或澳门，赔偿额以保障额的10%为限。
6. 就深切治疗（120小时），倘若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120小时或以上，和在同一次住院内确实已接受复杂手术，而该情况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其他严重疾病产生或与任何其他严重疾病有关，则保单下须付的赔偿仅限于针对该项严重疾病作出的严重疾病保障赔偿。为免存疑，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就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一项支付任何严重疾病保障赔偿。

7. 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下列将适用保费豁免：

(i) 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如果受保人确诊任何非严重疾病，并就该非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我们将豁免从紧接首次诊断日之后的保费到期日起计（如果首次诊断日当天为保费到期日，则从当天起计）24个月的此基本计划的保费。

如果受保人及后确诊非严重疾病，并就该非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其后获批准的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与上一个依然生效的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的保费豁免期重迭的情况下，将取代上一个非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ii) 严重疾病保费豁免

如果受保人确诊任何严重疾病，并且我们就该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此基本计划从紧接于首次诊断日之后的保费到期日起计（如果首次诊断日当天为保费到期日，则从当天起计）往后的此基本计划的所有保费将被豁免。

(iii) 父母／监护人身故保费豁免

根据保单条款所列明的所有条件均获符合的情况下，如果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配偶（如适用）为受保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该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配偶身故（视乎情况而定），而在申请保单时受保人年龄在18岁以下，我们将从此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配偶身故日起（视乎情况而定），豁免基本计划往后的到期保费至受保人达25岁生日当天（如果同时是保单周年日）或紧随其后的保单周年日。您必须向我们提供保单持有人配偶的信息以作登记，或向我们提出申请更改纪录上的保单持有人配偶，而该登记或更改只会在我们记录并批准后方会生效。

为免存疑，基本计划的任何保费依然必须继续缴付直到我们批核索偿。当有关索偿获批准后，任何在该相关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或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配偶身故日（视乎情况而定）的首次诊断日后所多出的已缴保费将会退还给您（不包括任何利息）。

8. 如果您已选择备用现金保障选项，而受保人从该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起计算最少生存14天，当严重疾病保障需支付时，相当于保障额的100%的一笔额外金额将会连同严重疾病保障以一笔过的方式支付给您。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将在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自动终止。为免存疑，保单在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将继续生效，但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将自动终止。在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后到期的基本计划的保费将可获得豁免。为免存疑，备用现金保障选项将在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如果同时是保单周年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终止。

9. 如果您已选择持续保障选项，而受保人从该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起计算最少生存14天，保单在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后将继续生效。就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后到期的基本计划的保费将可获得豁免。为免存疑，持续保障选项将在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如果同时是保单周年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终止。

10. 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且严重疾病保障选择以持续保障选项支付，受保人其后被诊断为患上其中一项三大严重疾病，您可索偿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只会支付最多5次，但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i) 在严重疾病保障和多重严重疾病保障下，就癌症而言，最多合共3次索偿；

(ii) 在严重疾病保障和多重严重疾病保障下，就心脏病和中风而言，最多合共3次索偿；

(iii) 从该三大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起计算，受保人必须最少生存14天；

(iv) 上一个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必须与其后有权获得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相距最少1年；以及

(v) 如果是次索偿乃就癌症而作出，而此癌症为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前次相关癌症的癌症复发、转移或持续癌症，则前次索偿的相关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还须与是次索偿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相距最少3年。前次相关癌症的癌症复发、转移或持续的「首次诊断日」，是指经由注册专科医生进行医学检查得出确证结果支持的确认前次相关癌症的癌症复发、转移或持续（视乎情况而定）的医疗报告日期。

11. 当保单依然生效，如果基本计划下已支付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障的索偿，当您就严重疾病保障或人寿保险金提交有效的索偿时，您可同时索偿还原保障，但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或受保人身故日（视乎情况而定）与最后一次非严重疾病保障下的非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期必须相隔至少1年。还原保障在本保单下只会支付1次。还原保障的金额相当于根据保单下非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的保障额下的累积总额。

12. 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就其中一项三大严重疾病的索偿已支付或将需支付。我们会实报实销该自费药物和/或自费购买医疗项目所实际招致的合资格费用获得赔偿，但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该合资格费用需在该三大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后2年内产生；
 - 就任何一项三大严重疾病而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情况，您必须先自行支付62,500美元的合资格费用，我们方会实报实销您超出上述金额的合资格费用；以及
 - 如果您就自费药物申索自付项目保障，除非本公司另作同意，您必须每3个月提交令本公司满意的医生处方证明。倘若自费药物已就自付项目保障获支付，而本公司其后未有收到我们要求的任何处方证明，您将不再符合资格就自付项目保障作出任何进一步申索。
- 同一受保人在本公司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的保单下的自付项目保障的赔偿总额，以保障额的20%或62,500美元为限（以较低者为准）。
13. 合资格费用指因就任何三大严重疾病而已支付或将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并接受属医疗所需的治疗、物资或医疗服务所产生的合理和惯常收费。
- 合理和惯常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费用或开支：
- 属医疗所需的治疗、物资或医疗服务的实际收费；
 - 由本公司合理和绝对真诚地决定，也不超过在产生开支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物资或医疗服务收取的收费水准；以及
 - 不包括因为有保险才衍生的收费。
14. 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的癌症的索偿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且受保人在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2年内因医疗所需而接受植皮手术和/或重建手术，和/或受保人因癌症和其治疗而被诊断为第3期严重淋巴水肿，您可索偿外观修复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在保单下只会支付1次。
15. 当受保人依然在生和保单依然生效，如果严重疾病保障或多重严重疾病保障就受保人其中一项三大严重疾病已支付或将需支付，而该严重疾病其后演变至按条款分别列明的晚期癌症、严重心脏病或严重中风（视乎情况而定），您可索偿延续关怀保障。延续关怀保障在保单下只会支付1次。
16. 保单作为分红保险计划，可通过非保证的终期红利的形式分享我们的可分红盈余。终期红利会在支付人寿保险金、部分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或严重疾病保障时派发。保单将如利益说明文件所示将有权获得终期红利。终期红利金额将由我们根据发生该情况时的保障额厘定。在受保人身故时应支付的终期红利金额或会按保单条款所述的其他情况有所不同。如果有部分退保，终期红利（如有）将会相应地被调整。当保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基本计划的终期红利将会变为零。
17. 指定继任持有人必须由现有保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当保单持有人变更或指定新的继任保单持有人时，任何先前的继任保单持有人指定将被取消。这些行动均不会更改我们记录中的受益人。继任持有人必须在保单持有人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当天起计60天内书面通知我们，并必须在受保人首次诊断当天起计180天内自费向我们递交所有相关证明，经本公司批准后，您的保单的拥有权权利将会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后全归继任持有人所有。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18. 保单提供现金价值，相当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用作计算部分退保价值和退保价值。当保单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将会变为零。

註：

- 我们将会先抵销或扣减任何贷款和负债，然后才支付所有**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系列**保单的任何利益。
- 「负债」指您在您的保单下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未缴清的保费和其累积利息。
-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的岁数。
- 「您」或「您的」指保单的保单持有人。

重要信息

本产品介绍册的产品信息不包含本计划保障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并仅供一般参考用途，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收费、不保事项和赔偿给付条件等的详情和完整条款和细则，投保前应与涵盖产品信息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此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细则、保障、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和其他相关推销信息，这些信息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也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安达「每种守护」危疾保险计划是具有储蓄成分的长期分红人寿保险保单。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为医疗需要作准备、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和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通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余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信息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在保单周年通知书和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也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素质和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和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和现金提取；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签发和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和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和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安达「每种守护」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40% - 60%
股票类资产	40% - 60%

债券和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和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和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在美国和亚洲。我们或会通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分红保险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分红保险持有人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参与可辨的该等分红投资资产的回报。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况和经济前景而改变。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的变动、变动的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请点击[此处](#)或扫描二维码，了解有关分红保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请注意，分红实现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信息旨在协助您在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您未能在相关保费到期日缴交保费，我们将容许从缴付每笔保费的相关保费到期日起计为期31天的宽限期，但如果我们已批准任何保费豁免安排，则宽限期不适用。在宽限期内，所有保障依然生效。如果我们在宽限期结束前依然未收到相关保费，而保单并未积累任何退保价值，所有保障将在宽限期届满日自动失效。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自动贷款缴付保费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但如果保单未积累足够的退保价值，保单将会终止，受保人也将失去保障。但请留意，贷款利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并可能出现波动。自动贷款缴付保费会视为保单贷款的一部分，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有关详细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和开支等方面的预期和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和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本公司将会在调整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终期红利率计算，终期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和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和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的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信息内的说明。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和承保，您的保单因此必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和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果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和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和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在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的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保单和其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a) 保单失效；
- b) 保单退保；
- c) 如果选择了以备用现金保障选项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在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已支付和终止当天；
- d) 如果选择了以持续保障选项支付严重疾病保障，则为根据多重严重疾病保障提出的第5次索偿已获支付或将需支付的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
- e) 如果在受保人达85岁生日当天或以前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索偿，在受保人85岁生日当天(如果同时是保单周年日)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 f) 如果在受保人达85岁后已支付或将需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索偿，则在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
- g) 受保人身故；
- h) 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或
- i) 未偿还贷款和其积累利息超过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系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如果受保人从保单签发日或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和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已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也扣除任何负债。

如果有关疾病乃因以下事件直接或间接引致，则除保单条款所列的身故保障外，将不作任何其他赔偿：

- a) 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不论神志是否清醒；
- b) 因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侵略、外敌行动、内乱、革命、参军、起义、篡权、任何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或恐怖分子活动；
- c) 染上爱滋病（因医疗程序出错或保单条款所定义之因输血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又或者因保单条款所定义之因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则除外）；
- d) 已存在的情况，但不包括如果受保人的已存在的情况在签发日前，已向本公司申报并获本公司同意就该已存在的情况提供保障；
- e) 受到未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酒精或麻醉药影响；
- f) 任何非恶性肿瘤、息肉和任何器官的原位癌（保单条款所定义的疾病除外）；
- g) 任何在等候期内经诊断已存在或有关的明显的病征或迹象的先天性情况（天使综合症和妥瑞症除外）；或
- h) 任何在等候期内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其病因或病征或症状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已然明显，或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的任何情况、疾病或受伤。

医疗所需

任何受保人因本产品的受保疾病而接受的医疗过程、治疗和手术必须由注册专科医生或注册医生进行（视乎情况而定）确认为有医疗所需。

「医疗所需」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服务：

- 诊断和医治按照惯常西医手法；
- 符合良好医疗专业操守；
- 非为受保人或注册医生方便；
- 就该疾病和／或残疾而言，收费公平和合理，而医疗所需将视乎此情况作诠释；以及
- 并非试验性质。

已存在的情况

「已存在的情况」是指在保单的签发日或最近期一次复效日期或任何其后附加批注的签发日期或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期（以最后发生者为准）之前已发生的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但已通知并获本公司接纳的情况、疾病或受伤则除外：

- 任何经诊断的先天性情况，或其病征或症状已然明显的先天性情况；或
- 任何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其病因或病征或症状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已然明显，或任何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的任何情况、疾病或受伤。

索偿

本公司必须在受保人在基本计划下经首次诊断患有疾病当天或所指明的事件发生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视乎情况而定）或在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配偶身故日（视乎情况而定）起计6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有关的索偿。您或索偿人必须在受保人首次诊断或所指明的事件发生自付项目保障、外观修复保障和延续关怀保障（视乎情况而定）或在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配偶身故日（视乎情况而定）起计当天起计180天内自费提供填写的索偿表格和所有相关索偿证明。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索偿人必须以我们指定的表格递交索偿，以及必须自费提供本公司不时所需的任何与索偿有关的信息、文件和医疗证据。如果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系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或在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如果出现重大失实陈述、欺诈或隐瞒的情况，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所有根据保单缴付给我们的款项将被没收。

冷静期

如果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在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和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如果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以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必须在取消保单时的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的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果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也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被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i)识别美国指标，(ii)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iii)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分是否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权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和分发。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劝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本公司」、「我们」或「我们的」为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

© 2026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在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和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